

孟津平乐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6日11时许，位于孟津区平乐镇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生产厂区的承包商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4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于2024年2月27日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商务局、科工局、总工会和平乐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回放监控、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新庄村洛阳循环经济园区，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090911974D，法定代表人陈志清。经营范围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2. 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中再生25万吨/年废钢破碎项目承包商，注册地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新庄村洛阳循环经济园区，成立于2022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9LT2Q36R。法定代表人安心，实际负责生产经营活动的为安心书面全权委托的总经理马前进，安全管理人员李继锋。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等。事故地点为所承包的25万吨/年废钢破碎项目车间。坠亡人员为聘请中再生的机修工薛国庆，身份证号：410322196602041810，中再生为其购买有工伤保险。

（二）承包协议签订及落实情况

2023年1月31日，中再生作为甲方，与乙方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就25万吨/年废钢破碎项目签订承发包协议，承包期限为一年，承包费用为叁拾万元人民币/年，从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2023年6月，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被迫停产歇业，2023年8月依照约定向甲方中再生申请破碎机检维修准备复工，8月26

日事故发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承包协议到期，因处理事故善后，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签订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甲方按照安全协议约定，每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三）废钢破碎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废钢破碎项目于 2017 年批准立项，2018 年 2 月该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2018 年 4 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2019 年 4 月委托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四）涉事车间和设备设施情况

破碎车间主厂房南北长 188 米，东西长 42 米。6000 马力的废钢破碎线沿厂房南北向布置，履带式抓钢机布置在最北侧，两条破碎线分两侧布置，内部管理分一车间、二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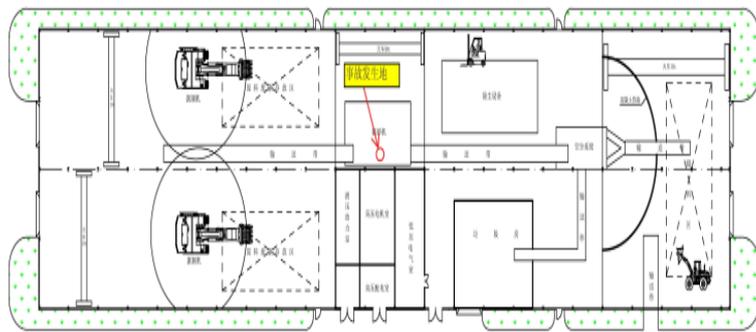


图 1 废钢破碎项目平面图

（五）涉事作业及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区域为废钢破碎项目二车间，车间内由北往南依次布置破碎系统、磁选系统和成品堆场。破碎机平台高度约为 5 米，破碎机与电动机之间的联轴器穿过平台。为防止联轴器接触人体，用钢板焊接护罩做防护处理，随在平台上又形成一高 80cm、长 200cm、宽 90cm 的小平台，并在小平台腰部设置一长 150cm 踏步方便上下、跨越联轴器。破碎机设备在检修状态下，破碎机上盖是开启状态，而开启后，破碎机平台与破碎机液压缸装置之间形成有 0.47 × 0.8 米左右的孔洞(如下图 2)。该孔洞是为了确保破碎机液压缸装置在设备主体上盖开启过程中能够顺畅运行，避免与平台边缘摩擦，而当设备主体上盖闭合的时候，这个孔洞就会被完全遮盖。事发时破碎机上盖处于开启状态，孔洞未设置盖板或防护装置，薛国庆自此孔洞坠落身亡(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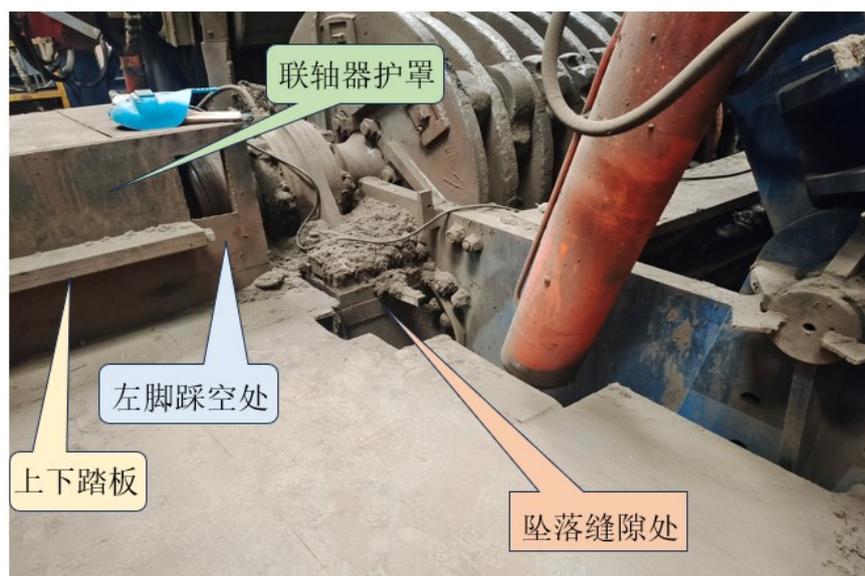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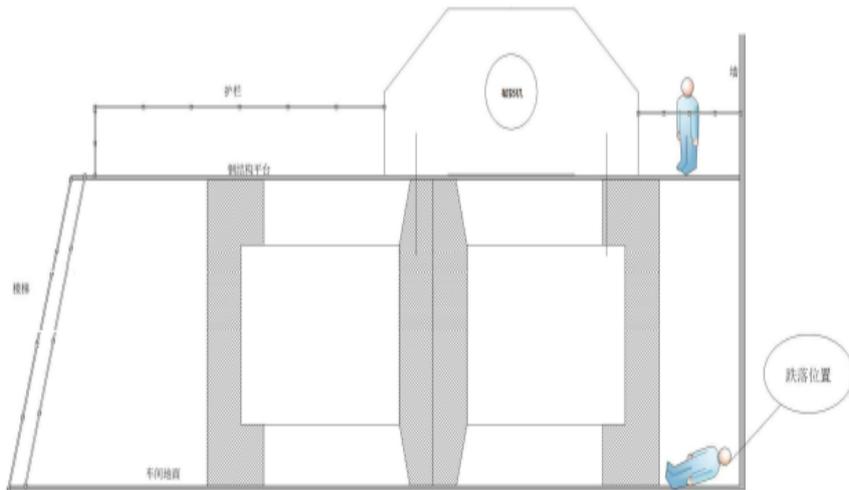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发生区域示意图

(六) 事故单位生产工艺情况

事故单位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承包的废钢破碎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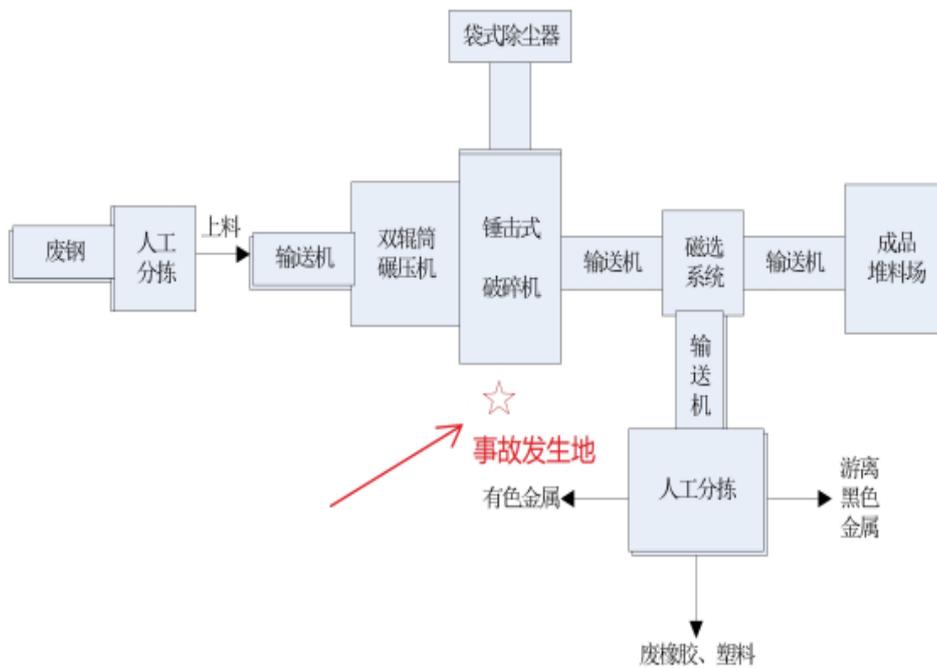


图 4 废钢破碎车间工艺流程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废钢业务因市场原因停产，废钢破碎机高压电机处于报停状态。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据承包协议约定，安排中再生维修人员对破碎机进行巡检维修^[1]。上午7:50上班点名后机修班班长张义峰安排薛国庆对二车间设备进行检修，下午13:50上班张义峰点名时薛国庆未到岗，打电话无人接听，就立即寻找。14:30张义峰在破碎机与西侧墙体之间的地面上发现头部有血迹的薛国庆。调取现场视频监控显示，薛国庆于8月26日11时在从破碎机联轴器护罩下来时左脚踩空、身体左倾跌倒，滚落至平台与破碎机液压油缸位移形成的孔洞，坠落高度5米。



图5 车间监控捕捉坠落时的影像截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月26日14:30张义峰发现高坠的薛国庆后即向中再生办公室主任崔广臣报告，崔广臣随即向洛阳路畅总经理马前进和中再生副总经理王海涛报告，王海涛指示崔广臣立即拨

[1] 《25万吨/年废钢破碎加工项目承包协议》：一、承包方式：……鉴于乙方缺乏有废钢破碎线检修维护经验的人员，为保证生产设备正常的生产运行，甲方现有检修人员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情况核发工资，检修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关系暂不调整。

打 120、110 报警，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平乐派出所 14:56 分从 110 接警，15:05 分到达现场。120 指挥中心 14:49 接到电话、15:02 医务人员到达现场，接诊证明显示“呼吸停止、心跳骤停、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颅脑后脑处可见 3-5 公分左右外伤。地面可见大片血迹，大致出血 500cc，口唇发绀，四肢已略显僵硬”，医、警当场宣布薛国庆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薛国庆，男，孟津区会盟镇花园村 3 组人。身份证号：4103221966020418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02.511 万元。

四、事故漏报瞒报核查情况

2024 年 1 月 13 日，孟津区应急管理局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编号 SM12401090138)称：2023 年 8 月 26 日，位于孟津区平乐镇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区应急管理局派人核实的情况是：事故单位应为中再生的承包商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给

发包单位中再生，中再生副总经理王海涛随即求助 120、110 予以处置，并向当地平乐镇政府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进行了报告，未上报县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漏报行为^[2]。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破碎机检修时上盖开启，液压油缸位移形成了可导致临边作业人员高处坠落的孔洞。

2. 联轴器护罩作为通道，踏步长度比护罩长度短，上下踏步设置不合理。

3. 检修作业人员薛国庆下台阶时注意力不集中踩空踏步跌倒。

（二）间接原因

1. 未对高处坠落人员及时救护。从薛国庆失足坠落到被发现，时长超过 3 个小时。

2. 违反公司检修安全管理制度，巡检作业人员安排不合理。作业现场仅安排一名机修工，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或其他协助人员^[3]。

3.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失职失责。主要负责人马前进重生产轻安全，事故发生时实际负责人马前进、安全管理人员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三号）第五条：《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3] 《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十）在检修过程中，要经常与操作工人联系，当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李继锋均未在现场组织、协调或指导检修作业。

4. 平乐镇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缺位，2023 年整年没有到过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5. 孟津区商务局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规定不力，对管理对象底数不清，未制定对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安全检查计划，未组织实施对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三）事故性质

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教训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再生资源行业存在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扎实、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检维修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以及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等突出问题。

七、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企业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薛国庆下台阶时注意力不集中失足跌倒，滚落至破碎机与平台缝隙，负此次事故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张义峰，机修班班长，违反公司检修安全管理制度，对检修工作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检修人员可能从平台与

破碎机间缝隙孔洞坠落的风险隐患未制定预防性措施^[4]；仅安排一名人员开展巡检工作，致使薛国庆高处坠落后未被及时发现，错失救援的最佳时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李继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修过程中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在检修过程中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指导和督促车间、班组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不扎实，致使员工对作业环境危险因素辨识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护意识差；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检修作业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给予行政处罚^[5]。

4. 马前进，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破碎机上盖开启后，破碎机平台与破碎机液压缸装置之间形成的孔洞未设置盖板或防护装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检修作业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

[4] 《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二）……检修现场的井、坑、孔洞或沟道等必须设置围栏、盖板和危险警示标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对其给予行政处罚^[6]。

（二）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龙，男，中共党员，孟津区平乐镇应急和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任。对辖区生产经营企业底数不清，对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包中再生废钢破碎项目不知情、未检查。未能及时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扎实、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悬空等问题。接到事故报告后，未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商务局报告，至该起事故被举报近半年时间内也未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此事故。建议平乐镇对其失职失责问题予以处理。

2. 张红卫，男，孟津区商务局安全股股长，对检查对象底数不清，未能及时发现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扎实、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悬空等问题，建议商务局对其失职失责问题予以处理。

（三）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作业区域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事发地点作业区域无防护设施、无安全警示标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教育督促人员严格执行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7]。

2.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出租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与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且能够按照安全协议约定，每季度对承租单位开展一次安全检查，但未对破碎机检修时上盖开启，液压油缸位移形成了可导致临边作业人员高处坠落的孔洞可能造成高处坠落事故隐患进行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由该公司依照其内部管理制度对其它有关人员予以处理。

3. 平乐镇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缺位。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对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2023年整年没有到过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问题失察，建议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孟津区商务局，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规定不力，指导、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不足，对管理对象底数不清，未制定对洛阳路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检查计划，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建议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强化再生资源行业的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提升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总结并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举一反三，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作业风险管理，特别是风险辨识管控工作。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作业管理问题，进行全面审查，进一步完善作业管理要求；加强对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完善检修规程；严格落实工作审批制度，加强作业现场管理，

督促从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生产、检修等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三）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控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承包商作业人员的过程监管，重点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制定作业过程监督检查表，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程进行监督考核。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覆盖全部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以及作业过程，全面辨识安全风险，根据辨识出的各类安全风险分级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落实责任人员，进而转化为隐患排查清单，并在日常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等工作中落实到位，确保风险可控。

（四）强化“三管三必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平乐镇政府要切实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内容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强化教育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素质，不断增强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孟津区商务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业务指导；严格检查，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意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孟津区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与110、120应急联动机制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互相通报

制度。同时要认真宣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加强对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事故报告职责规定的培训力度，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其主要负责人履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定职责。